

证券代码：834058

证券简称：华洋赛车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3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3月17日
- 会议主持人：戴继刚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公司在业务开展、组织管理、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了回顾总结，详见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□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召开 8 次会议。公司董事认真履行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，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，较大的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，不断规范公司治理，推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提交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严格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——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》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8）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芄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□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数据，公司编制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、经营业绩及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芄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发展战略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2 年度不做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

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芑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芑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2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前述非经常性损益表进行了审核、鉴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评，编制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前述报告进行了鉴证，并出具了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》（股转系统办发〔2021〕116 号）及相关安排，公司对 2022 年度治理情况进行专项自查，根据自查情况编制了《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，由董事会进行审议。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芃、向阳、刘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戴继刚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参考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7 日